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375664號
附件：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5年8月28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2912482號函通知利害關係人南屯區楓樹段642地號依法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二、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告時，依地籍清理條例第5條規定一併通知南屯區楓樹段642地號土地之利害關係人，惟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請清冊內土地利害關係人於本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前往本府地政局地籍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領取該通知函。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附公示送達利害關係人清冊於后。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